

(全 銜) 緩 召 通 知 書 編號：		
姓 名		
身 分 證 字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軍 種		
階 級		
戶 籍 地 址		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：		
核 准 緩 召	款別(等級)	一、緩召 5 款不列等。 二、各款緩召均適用。
	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二、希知照		
用印（單位、主官級職、姓名）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，不得移作別用，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。 二、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，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，逾期作廢。 三、緩召原因消滅，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。 四、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，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，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（遺失）個資等違法情事。	